

## Disclosure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165 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03,775.50	29,458,571.36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2,757,821.15	3,450,343.97
存货		1,522,549.16	152,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76,785,901.88	479,744,379.19
货币资金		2,249,927.65	34,223,01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5,90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56,079,076.34	547,028,370.1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9,136,809.55	324,778,642.8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6,834,370.45	35,312,238.77
在建工程		0.00	10,116,268.40
无形资产		0.00	457,676.4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240,582,771.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171,998,222.1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324,820.40	783,242,822.11
资产总计		1,372,008,216.34	1,330,274,12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应付票据		70,56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股利		1,351,733.55	66,517,333.80
应交税费		140,200.00	1,822,192.76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13,046,306.25	13,015,866.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44,311.14	1,703,676.28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4,636,830.97	4,636,830.97
其他应付款		72,542,391.64	242,689,3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6,377,993.53	601,183,22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5,886,20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通证所用税负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0	175,886,200.00
负债合计		646,377,993.53	777,069,423.01
股东权益:			
股本		255,891,070.00	213,242,558.00
资本公积		154,735,081.61	176,093,376.61
减：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81,091,403.98	77,451,787.77
未分配利润		234,022,071.22	86,651,9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740,222.81	553,204,766.23
少数股东权益		1,372,008,216.34	1,330,274,129.24
股东权益合计		856,079,076.34	547,028,370.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光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萍			

合并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76,763,792.47	832,340,760.50
其中：营业收入		476,763,792.47	832,340,760.50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4,508,030.31	780,262,075.75
二、营业总成本		474,031,576.09	633,899,809.3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5,800.31	2,920,454.99
销售费用		3,649,076.51	8,250,075.90
管理费用		28,457,190.46	70,309,713.33
财务费用		71,703,479.48	44,292,918.69
资产减值损失		15,570,907.46	21,51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193.26	3,930,82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809,044.56	55,903,516.84
加：营业外收入		118,970,954.00	218,480.63
减：营业外支出		213,426.44	90,25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6,499.54	55,204,76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421.89	39,167,78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9,421.89	39,167,787.7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光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萍			

合并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预计价值

固定资产 3,714.90 3,714.90 179,034.00 -192.06 -31.71

流动资产 376.83 376.83 416.91 40.08 10.63

合计 4,091.73 4,091.73 220.75 -1,880.98 -

以上实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川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于2009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苟辉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原副总经理周启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四川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出资入股四川化纤弘旭工程建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收购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6.22%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8日

3、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8日

关于收购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6.2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一、交易概述

绿源净化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32,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法定代表人刘生华,主要从事甲醇以及二甲醚的生产及销售,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335万元,净资产为64,830万元。

绿源净化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23%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改制后新设立的弘旭公司主要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锅炉安装;压力容器制造。改制后弘旭公司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

此次改制后弘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旭公司 2,210.75 51.41

绿源净化公司 1,489.40 34.44

自然人股东 599.85 13.95

合计 4,299.00 100.00

注:由于《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因此弘旭公司出资人持

股并以其名义参加股东会,受托人作为名义股东参与并按其委托向弘旭公司出资。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检修、检测等,目前本公司的新建工程和大修修理项目主要由弘旭公司承接,弘旭公司为本公司的生产装置技改、检修及新项目建设中承担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弘旭公司34.62%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证生产装置长周期安全运行,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各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检修、检测等,目前本公司的新建工程和大修修理项目主要由弘旭公司承接,弘旭公司为本公司的生产装置技改、检修及新项目建设中承担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弘旭公司34.62%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证生产装置长周期安

全运行,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